

关于“11 抚州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债券简称:11 抚州债

债券代码:1228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71

回售简称:抚州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1 抚州债”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 抚州债,债券代码:122828)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1 抚州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7.75%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 抚州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 年 2 月 29 日,遇节假日顺延一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1 抚州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抚州债”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1 抚州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4、“11 抚州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 抚州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1 抚州债”债券,请“11 抚州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1 抚州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 抚州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 抚州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 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 抚州债。

3.债券代码:122828。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期限: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100 元。

7.票面利率:7.7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1 抚州债”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上调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六年付息首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偿付扣除第五年投资者回售额后的本金的 50%,存续期第七年付息首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偿付剩余本金。最后两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2015 年 6 月 10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1 抚州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11 抚州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10.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利率调整：在“11 抚州债”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维持票面利率 7.75%不变，在“11 抚州债”存续期后 2 年（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利率保持 7.75%。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71, 回售简称:抚州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 抚州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1 抚州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7.75%。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

报登记结果对“11 抚州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1 抚州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六、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 抚州债”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7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 抚州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1 抚州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 抚州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 年 2 月 29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6 年 2 月 17 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 抚州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以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1 抚州债”。

请“11 抚州债”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 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 全价结算”, 即“11 抚州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 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 抚州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 对于持有“11 抚州债”的居民企业股东,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向非居民企业

派发债券税后利息, 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 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44 室

联系人：李垚

电话：0794-8253596

传真：0794-8257866

邮政编码：344000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